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請同仁於114年3月20日前提出申請。
- ▲ 各單位倘有將於115年2月1日屆齡退休之教授、副教授，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115年2月者，請確認是否有因教學需要辦理延長服務，並確實掌握作業時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校114.2.11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078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勞動部「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2點修正發布令及修正規定。(教育部114.2.3臺教高(五)字第1140010973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倡導公務人員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教育部114.2.7臺教人(三)字第1140013108號函)
- ▲ 教育部函轉114年至117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教育部114.2.12臺教人(五)字第1140015156號函)
- ▲ 教育部轉知大陸委員會函囑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教育部114.2.19臺教人(二)字第1144200522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教育部114.2.25臺教人(五)字第1140016347號函)
- ▲ 教育部函轉銓敘部函以，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仍請依該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教育部114.2.26臺教人(三)字第1140020116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